

保险单 POLICY SCHEDULE



保险计划 Insurance Plan:

保单号	Policy No.:	投保人	Policy Holder:
保单生成日	Issuance Date:	投保人联系方式	Phone No.:
保单生效日	Effective Date:	被保险人人数	Num of Insured:
保单到期日	Expiry Date:	总保费	Total Premium:
承保区域	Coverage Area: 中国大陆境内	备注	Remark:
实际出行地	Destination: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保单验真、理赔咨询服务，请联系：
 24 hours service hotline for emergency medical evacuation, policy verification and claim advice:

950610 (境内China)
 +86 20 8513 2999 (境外Overseas)

微信公众号“京东安联保险” — 自助服务 — 客服咨询

请扫码进入“京东安联客户服务”官方小程序

- 在线快速理赔
Swift online claim
- 保单验真
Policy Verification
- 条款下载
Wording Download
- 查询服务
Inquiry Service

保障利益 Benefits

保障利益 Benefits	保险金额 SI (RMB)
意外身故及伤残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ability	
航空意外身故及伤残 Flight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ability	
轮船意外身故及伤残 Ship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ability	
公共汽车意外身故及伤残 (含出租车) Bus (including taxi)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ability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及伤残 (含火车、地铁、轻轨) Railway (including train, subway)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ability	
网约车意外身故及伤残 (不含出租车、顺风车) Online car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ability	
疾病身故 (仅承保急性病身故, 不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疾病身故)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 (以90天为限)	
意外医疗 (含门诊和住院) (无次免赔额, 责任范围内按照100%的比例赔付)	
仅承保境内旅行 Only cover trips within Mainland China	
疾病医疗 (含门诊和住院) (仅限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 无次免赔额, 责任范围内按照100%的比例赔付)	
扩展承保市级行政区域内责任	
救护车费用 Ambulance costs	
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Emergency medical evacuation and repatriation	
身故遗体运返 (丧葬费用以20,000元为限)	
新型冠状病毒疾病身故保障 2019-nCoV Disease Death	



销售渠道 Sales Channel: 五洲 (北京)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收费日期 Date of Premium Receipt: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Date of Printing:

2024-07-05 10:57:23

Allianz Jingdong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总部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4层01-05、11、12单元

HQAddr: Unit01-05,11,12,34/F Main Tower,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5 We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被保险人列表 Insured List

序号 Serial	姓名 Insured Name	证件类型/证件号 ID Type/ID Number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保费(RMB) Premium
1				

特别约定 Notes

- 本产品承保的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应为1周岁至90周岁。
- 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故保险金额不超过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 保单生效时年满71-8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的身故、伤残及医疗费用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50%)，保险费维持不变。保单生效时年满81-9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的身故、伤残及医疗费用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四分之一(25%)，保险费维持不变。
-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旅行同时投保本保险公司2份（或以上）任何旅行险或航意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所投保产品中保额最高者进行理赔。
- 本保单仅承保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的旅行，且必须于出行前投保。
- 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从中国大陆境内出发的旅行，且必须于出行前投保。
- 若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疾病，则：
在旅行中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保险条款约定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申请索赔的（无论索赔的该疾病/症状是否在该旅行前曾出现），属于除外责任，保险公司将不予赔付。
- 本产品保障的新型冠状病毒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1）已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被确认为疑似病例；2）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病毒人接触史，尚在医院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 本产品无犹豫期，请投保人谨慎选择投保，除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单生效后退保本公司仅退还保单未到期净保险费，退保将会造成投保人的损失。具体以保险条款为准。
- 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居民购买本产品需满足：日常居住地在中国大陆境内，即最近一年在中国大陆境内工作或居住满183天以上；如涉及紧急救援，将送返至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的常住地址。
- 就诊医院要求：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合法的二级（含）以上医院。
- 不承保被保险人必须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 旅行活动中若发生高原反应、中暑、猝死保险人仅在急性病身故、急性病医疗责任项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本保险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不包含：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本保险约定承保的活动地域包括被保险人参加在其常住地及外省市活动，申请理赔时需提供保险事故真实性证明材料，我司认可真实性材料包括拓展活动协议、出团材料、费用支付凭证、出行记录等，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真实性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被保险人若发生合同约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并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在一般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中获得保险保障。
-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每次承保旅程最长期限为90天。
- 本产品不承保被保险人工作及日常生活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本产品不承保职业运动员从事职业户外运动期间的风险，职业运动员是指与专业体育运动俱乐部签订合同，依靠工资，奖金和商业促销的收入谋生的运动员。
- 本产品承保下列运动项目：中国境内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旅游、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徒步穿越无人区（沙漠、戈壁等）；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景区自然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板、攀树、轮滑、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球类运动（篮球、羽毛球、足球等）、丛林飞跃、飞盘、海上摩托、热气球（娱乐性质）、速降、帆船、长板、冲浪。
- 新型冠状病毒疾病疑似病例、无症状病例、或确诊病例的相关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最新版）及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规定执行。




销售渠道 Sales Channel: 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收费日期 Date of Premium Receipt: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Date of Printing:

2024-07-05 10:57:23

Allianz Jingdong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总部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4层01-05、11、12单元

HQAddr: Unit01-05,11,12,34/F Main Tower,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5 We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偿付能力：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达到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保险公司网站 <https://www.jdallianz.com/zh/public-info/public-info.html#power> 信息披露查询。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s://www.jdallianz.com/>)、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0610，或附近公司营业网点查询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本公司。



销售渠道 Sales Channel: 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收费日期 Date of Premium Receipt: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Date of Printing:

2024-07-05 10:57:23

Allianz Jingdong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总部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4层01-05、11、12单元

HQAddr: Unit01-05,11,12,34/F Main Tower,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5 West Zhujiang Road,Tianhe District,Guangzhou

目 录

一、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休闲运动版）	5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2】(主)021号	
二、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	12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2】(附)216号	
三、 附加旅行网约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	14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2】(附)186号	
四、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20版）	17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疾病保险)【2020】(附)681号	
五、 附加旅行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20版）	18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609号	
六、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2020版）	21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医疗保险)【2020】(附)557号	
七、 附加仅承保境内旅行保险条款（2019版）	25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357号	
八、 附加境内旅行扩展承保市级行政区域内保险条款（2020通用版）	26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1376号	
九、 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2019版）	27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337号	
十、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2019版）	30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349号	
十一、 附加个人新型冠状病毒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21通用版）	32
注册号：C00005032622021041943542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休闲运动版）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2】（主）021号）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被保险人 应为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年龄**（见释义 21.1）范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见释义 21.2），其旅行行程开始和终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
3. 投保人 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4. 受益人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见释义 21.3）或**境内旅行**（见释义 21.4）时，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21.5）事故（包含进行**初级户外运动**（见释义 21.6）时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见释义 21.7）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身故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见释义 21.8）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

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 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 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 本保险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 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 或在下列期间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或拒捕;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7)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
- 8) 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猝死(见释义 21.9);
- 9)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21.10)、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见释义 21.11), 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承保, 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时, 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 13) 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活动(见释义 21.12)或其他本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的不承保的活动。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承保, 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时, 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16)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 于海军、空军等服军役; 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见释义 21.13)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 17)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18) 航空或飞行活动, 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 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 19)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见释义 21.14)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 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20)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师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21)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见释义 21.15)的影响期间;
- 2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21.1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21.17)的机动车期间;
- 24)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25)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 26) 被保险人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见释义 21.18)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见

释义 21.19) 及其并发症;

27)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见释义 21.20)及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 21.21),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7.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给付限额等限制条件。

8.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直接前往旅行目的地,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

(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3) 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届满日。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直接前往旅行目的地。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2) 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但在境外旅行情形中,若该被保险人非因中转原因未直接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在境内其它地方短暂停留的,则为该被保险人到达该暂时停留处。

9. 保险期间的延长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天气情况、自然灾害、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致严重身体伤害入住当地医疗机构并因此而导致其旅程延长,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已届满并逾期,保险人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免费自动延长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可至上述造成该被保险人旅程延长的原因不再对被保险人行程造成影响,被保险人直接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旅程结束。

10. 保险人义务

10.1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10.2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10.3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客观原因、被保险人原因、情形异常复杂、需要等待第三方意见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0.4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1. 投保人、被保险人

义务

11.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11.2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1.3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11.4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21.22）而导致的迟延。

12.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 21.23）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相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索赔申请表；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3)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22.24）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指定身故受益人，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定继承人公证书。
- 7) 若是**商务旅行**（见释义 21.25），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索赔申请表；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意见书；
-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13. 身体伤残鉴定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保险人认可的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审

批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14. 身体检查及身故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有权要求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15. 每次事故赔偿 保险人每次事故的保险金给付不超过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6. 特别赔偿限定 被保险人在同一旅程中就同一保险人的同一险别的保险责任只能享受一份保险合同保障，出现同一保险人同一险别多份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仅按该险别保险金额最高的一份保险合同承担该险别项下的赔偿责任；若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相同，即只对其中一份做赔偿。对于其余保险合同投保人可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保险人给予退还保险费处理。
17.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按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8. 合同的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但对于投保单次旅行保障计划的情形，如投保人按前述约定申请退保，应经保险人同意，并提供被保险人相应的未出行的证明。对于保险期间内无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21.26）。
如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危险程度增加，足以影响到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可于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提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本保险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投保人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保险人将退回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19.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1. 释义
- 21.1 年龄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的上一个生日时的年龄。
- 21.2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21.3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21.4 旅行 指被保险人出于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市级区域以外的地方，不超过一年的游览和逗留活动。
- 21.5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21.6 初级户外运动** 包括户外旅游、远足徒步、健身娱乐登山、露营、山地和非山地定向运动、人工/景区自然场地攀岩和下降、山地穿越、划船、游泳、拓展运动、自行车观景、人工场地轮滑、浮潜。
- 21.7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21.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标准标号为 JR/T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21.9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且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为猝死。
- 21.1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以任何形式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徒步形式前往高风险、难以到达或不适于居住的地区的旅行，任何江河海漂流，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因科考研究或政治目的前往偏远地区，以及野外生存、极地探险、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对于上述未列举的其他情形，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旅游活动不属于探险，前提条件是该旅游活动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
- 21.11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21.12 高风险活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活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活动。
本保险不予承保的高风险活动包括：
极限运动（见注释1）、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自由式潜水、非固定场地的滑雪或滑雪板运动、高海拔户外运动（见注释2）、狩猎、速度竞赛（使用双足的除外）、马术比赛（如竞速赛、绕桶赛）、车辆竞赛、车辆表演、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但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由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并符合安全规范的休闲活动如骑马、滑雪、滑冰、滑水、漂流项目不在此列）。
注释1：极限运动是指需要高水准专业能力、高度专业化器械或特殊技能的、挑战自身体能极限的极易对身体造成伤害或危及生命的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巨浪冲浪、冬季运动（如无舵雪橇、有舵雪橇、滑雪和滑雪板的跳跃或表演）、独木舟冲急流、悬崖跳水、马术跳跃赛、马球、特技表演以及自行车、摩托车、空中或海上船只速度赛或表演，但不包括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休闲或旅游活动，前提条件是该休闲或旅游活动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
注释2：包括海拔3500米及以上的登山、攀登、攀岩和下降、攀冰、滑雪运动。
- 21.13 高空作业** 二米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 21.14 医生** 指除被保险人本人、其家庭成员或与被保险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以外的任何持有被认可并依据其执业国家之法律，正式注册及提供其认可执业医疗范围内之医生。
- 21.15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21.16 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21.1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21.18 高原反应特定疾病** 指急性高原脑水肿、急性高原肺水肿、高原反应、和平原反应，其成立必须由医院相应专科医师确诊。
- 21.19 潜水特定疾病** 指潜水减压病、氮醉、及二氧化碳中毒，其成立必须由医院相应专科医师确诊。
- 21.20 流行疫病** 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 21.21 大规模流行疫病** 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 2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1.23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21.24 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 21.25 商务旅行** 指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从事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该旅行并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或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 21.26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则未到期净保费为零。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2】（附）216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时，持有效客票以乘客人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8.1）时，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持有效客票以乘客人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在交通工具内发生交通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持有效客票以乘客人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在交通工具内发生交通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直接和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不孕不育；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11) 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在汽车和火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15)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1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17)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18)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保单载明的每一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给付限额等限制条件。
5. **保险期间**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8. **释义**
- 8.1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网约车、顺风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不包括邮轮/游轮）、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网约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2】（附）186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时，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见释义 9.1；不包括出租车、顺风车）期间，在网约车内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期间，在网约车内遭受交通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期间，在网约车内遭受交通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伤残保险责任”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期间，在网约车内遭受交通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任何损失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3)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车辆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在车辆外部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网约车订单中载明的车辆以外的车辆发生的事故；
- 7)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9.2）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 8)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节育、不孕不育；
- 9)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猝死；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2)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4)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5)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16)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7) 被保险人在受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18)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服药治疗或心理行为治疗期间）；
- 1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20) 被保险人乘坐的车辆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期间；
- 21)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22)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
- 23) 主险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保单载明的每一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给付比例限额等限制条件。

5. 保险期间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警方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4) 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警方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网约车平台的订单凭证及网约车平台公司出具的事故报告；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指定身故受益人，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定继承人公证书。
 - 7)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警方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网约车

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服务平台，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7座（含）以下**车辆（包括网约车平台公司自有或合作租赁车辆、依法办理手续并在平台注册的个人自有车辆）。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本条款所指的网约车不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即出租车）、顺风车。**

***巡游出租汽车：**也称出租车、巡游车，是指已经依法取得出租车营运牌照或者经营许可，喷涂、安装了出租汽车专门标识，可以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出租汽车。

***顺风车：**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动的共享出行方式。

9.2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不包括邮轮/游轮**）、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20 版）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疾病保险）【2020】（附）681 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和给付限额为限，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3. 责任免除 具备任一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 2) 既往病症（见释义 8.1）及其并发症导致身故；
 - 3)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种疾病，则此次旅行中出现的下列任一病症所产生的索赔均不属于赔偿范围：
 - i.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 ii.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 iii.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 iv.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 v.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导致身故；
 - 5)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遭受伤害；
 - 6)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遭遇疾病身故；
 - 7)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 8.1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20版）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609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9.1）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见释义9.2）治疗，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按其**住院日数**（见释义9.3）给付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旅行期间，且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原出发地后五日内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继续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人**最高给付住院日数**以保险单所载明日数的为限。

因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保单载明的最高赔偿住院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断性入住医疗机构，前次出院和后次入院间隔日期未达90日，则视为因同一住院原因予以给付保险金。免赔住院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支付住院津贴：

-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酗酒、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精神错乱、失常；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任何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因被保险人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妊娠、不孕不育发生的治疗；
- 8)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9) 因脊椎病的治疗；
- 10)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11)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2)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
- 13) 被保险人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14)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9.4）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15)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9.5）及其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
- 16)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见释义9.6）及不合理的住院；
- 17)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见释义9.7）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 18)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9)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2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2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 22)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
- 23)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 24)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 25)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26)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治疗；

27)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28)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住院津贴和住院陪护津贴累计最长给付天数及免赔天数等限制条件。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1) 索赔申请表；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4)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9.2 住院

指被保险人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必须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9.3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9.4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

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9.5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9.6 挂床住院

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9.7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大陆境内。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2020版）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医疗保险）【2020】（附）557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10.1）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下列事项：

一、如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在境外的，在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

二、如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在境内的，在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被保险人在境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境内旅行期间罹患疾病的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载“境内旅行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三、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并因此在境外接受了合格的专业医师诊治，该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回国后需在境内继续治疗，则对于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在境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且同时适用以下约定：**

1)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按其在医疗机构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药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 15%为限。

2)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补偿。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在医院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保险人按上述规定赔付被保险人于境内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为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承担的牙科治疗费用仅限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牙齿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初次就诊而支付的合理紧急牙科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手术费、药费（仅限医生处方中用于减轻疼痛的药品）。

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已获得补偿的医药费用；

2) 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不孕不育、

- 妊娠（含宫外孕）、避孕或绝育手术等所产生的费用；
- 3) 脊椎病、疝气、药物过敏；
 - 4) 扁桃腺手术、腺样体手术、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手术；
 - 5) 护理（陪护）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
 - 6) 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7) 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组织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8) 移植人工器官或组织；
 - 9) 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所产生的费用；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10) 先天性疾病（见释义 10.2）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11)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12) 既往病症（见释义 10.3）及其并发症；
 - 13)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种疾病，则此次旅行中出现的下列任一病症所产生的费用均不属于赔偿范围：
 - i.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 ii.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 iii.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 iv.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 v.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见释义 10.4）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15)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6)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 17)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已经过保险人的认可与同意；
 - 18)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1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所发生的费用；
 - 20)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医疗费用；
 - 21)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22) 在境外进行的如下治疗：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4. 医疗押金担保服务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时，被保险人或其旅行同伴通知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咨询或安排住院时，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约定的担保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押金，在保险人授权的条件下，救援机构在保险金额内负责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医疗费用进行担保。如果救援机构无法安排住院医疗费用的担保事宜，当被保险人回到境内或原出发地后，经保险人批准确认，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支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5.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赔付比例、给付限额等限制条件。

6.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7.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急诊、门诊、住院病历及医疗、医药费清单以及原始收费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3)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4)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5)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按照本附加条款赔偿保险金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金。

五、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金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原始单据，保险人在加盖印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退还原始单据。

8.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9.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10. 释义

10.1 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10.2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10.3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10.4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

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大陆境内。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仅承保境内旅行保险条款（2019版）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357号）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界定为：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一、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

保险责任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

- （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 （3）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最多天数届满。

二、单次保障计划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

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 （2）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除非本附加条款另有约定，保险合同所有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内旅行扩展承保市级行政区域内保险条款（2020 通用版）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 1376 号）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依本附加条款的约定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旅行。

除非本附加条款另有约定，保险合同所有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2019版）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337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时，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救援服务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如下运送和送返费用：

一、紧急医疗运送

- 1) 将被保险人运送到距离事故发生地最近的且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所在地医院；
- 2) 救援机构认为事故发生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运到当地其他就近地区医疗条件合适医院。
- 3) 在运送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被保险人。
- 4)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故发生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并经保险人认可，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机运送被保险人。

二、紧急医疗送返

- 1) 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其原出发地。如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可以在转运被保险人回原出发地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 2) 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伤势或病情允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指定安排其回原出发地。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原出发地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原出发地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原出发地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医院，该次医疗送返责任终止。
- 3) 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原出发地，被保险人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由于救援过程而导致过期或失效，保险人将承担被保险人的机票改签费 或重新安排的回程机票费，无论是机票改签或重新安排回程机票，原则上使用与原始回程机票相同的舱位，若经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适宜使用原订舱位，经救援机构建议及保险人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升级舱位。
- 4) 被保险人经事故发生地的医生认定无法独自返回原出发地，救援机构可安排其一名随行旅伴陪同返回其原出发地。被保险人的随行旅伴送返时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若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凭证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将承担随行旅伴的机票改签费或重新安排的回程机票费，随行旅伴使用与被保险人相同的舱位。

三、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的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四、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五、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避孕及绝育手术；
- 2)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4) 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6)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7) 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本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 8)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9)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1)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1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3)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6. 被保险人义务**
-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 二、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 7. 其他事项**
- 一、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二、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 三、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 8.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9.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10. 释义**
- 10.1 严重受伤**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所罹患的突发性疾病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 10.2 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 10.3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 10.4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

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10.5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10.6 旅行

指被保险人出于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到法定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市级区域以外的地方，不超过一年的游览和逗留活动。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2019版）
（备案号：（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349号）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六十天内身故，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依被保险人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在被保险人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下列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或其家属指定的地区）或者安排就地丧葬：

- 1) 如选择遗体运送回其原出发地的，救援机构负责用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送返，所承担的灵柩费以身故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
- 2) 如选择火葬的，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送返（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 3) 如选择就地安葬遗体的，救援机构负责安排被保险人遗体就地安葬，安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安葬标准为准。
- 4)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被保险人遗愿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家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返（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 5)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条款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家属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终止，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终止。
- 6)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本附加条款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事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负责支付。
- 7) 被附加条款项下的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保险金的合计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条款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妊娠、不孕不育；
- 2)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4)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6)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7) 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本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 8)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9)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0)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 11)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6. 被保险人义务**
-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救援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 二、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 7. 保险金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及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 8. 其他事项**
- 一、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 二、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 9.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10.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11. 释义**
- 11.1 严重受伤**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 11.2 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 11.3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 11.4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 11.5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11.6 旅行** 指被保险人出于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到法定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市级区域以外的地方，不超过一年的游览和逗留活动。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新型冠状病毒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21 通用版）
C00005032622021041943542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2.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出现症状**（见释义 9.1）或**体征**（见释义 9.2），经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9.3）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首次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SARS-CoV-2）的，并因此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4.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或被确认为疑似病例；
3. 非新型冠状病毒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身故。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有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申请人完整填写并签名确认的索赔申请表；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疗机构出具的与疾病诊断证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以及呼吸道冠状病毒核酸阳性的检测报告、医疗病历（含门诊和住院）；
4. 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等，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如果因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间通知的，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就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类检验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6.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7.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9. **释义**
- 9.1 **症状** 指被保险人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 9.2 **体征** 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 9.3 **医疗机构** 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的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诊治定点医院。

（本页结束）

联系我们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4层01-05、11、12单元
 电话：020-8513 2900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20号院3号楼11、12层
 电话：010-8912 8666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4层1406、1407和1408单元
 电话：021-2033 9669

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4层08-10单元
 电话：020-8513 2900

四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88号珠江国际中心29楼2901-2907、2917单元
 电话：028-6234 7850

深圳营销服务部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13-01（深圳市南山区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T201-0075（4）101三号楼L13-01）
 电话：0755-8828 6033

北京朝阳营销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11层西塔1109B
 电话：010-8540 0981

各地调解组织信息：

消费者与保险公司如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消费者可向保险合同归属地的保险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如有调解需求，可联系当地调解组织或请分支机构服务人员协助，附部分调解组织联系方式如下：

各分支机构属地保险纠纷调解组织信息			
保险纠纷调解组织	地址	电话	线上渠道
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81号星寰国际商业中心T2栋15楼02-04单元	4009-888-188	“广东正和消保中心”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
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16层	0755-83529699	“深圳保险调解”微信公众号
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成都市锦江区梓潼桥西街31号	028-84112378 028-86780561	“四川保险消保中心”微信小程序（可受理投诉及调解）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17楼	021-63155943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微信公众号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9层906室	010-95001303 转1	---



官方网站：www.jdallianz.com

客户热线：950610

